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1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。

因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，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论证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政策环境、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调整发行方案并择机重新申报。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

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7 日